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永和”、“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赵泽皓、崔学良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介绍.....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四、发行人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	11
六、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对老股转让的核查.....	12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八、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	12
九、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3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28
附件：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赵泽皓、崔学良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泽皓：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参与的项目包括：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赵泽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学良：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崔学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项钰清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参与的项目包括：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钰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马明宽、何文杰、陈文伟、杨锡萌、任世雄、刘嘉璇、魏彬彬。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inho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Public Ltd., Co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绍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邮政编码	261500
联系电话	0536-2210789
传真号码	0536-2210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inhoprecision.com
电子邮箱	ginhodmb@ginhopreci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赵凤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6-2210789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或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委员会审核、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监管机构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监管机构。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23年6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对金永和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上报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德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德证券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德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作为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大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查阅和分析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报表、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进行了核查；对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实地查看生产经营现场、走访客户与供应商；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当地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8 号项下土地作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出让事宜已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契税，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应土地使用权系依法取得，合法、有效。

(四)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将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构成有效约束，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六、根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对老股转让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八、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3B0505 号），公司与《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对照情况
《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1.27 万元、5,217.51 万元和 8,910.56 万元，累计为 17,789.3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910.56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8.09 万元、11,800.90 万元、11,670.3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和 72,952.0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满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5、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通过对公司符合主板定位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已成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形成分工明确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和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部分配套产品。不同类型汽车对于零部件的结构、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因此汽车零部件基本上是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厂商对上游零部件企业普遍执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要求零部件企业参与重要产品预研，并通过质量管理、技术要求、供货能力等考核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目

前上下游企业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习惯、交易模式，产业链发展稳定，具有较高成熟度。

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多为非标准件，不同部位的汽车零部件的结构、规格、材质、技术参数等要求存在差异，且加工工艺差距较大，行业内企业在各类细分产品上呈现相对独立的竞争格局，因此，总体的行业集中度不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整理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92,899.9 亿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注册量约达 21.42 万家。根据 ifind 数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汽车零部件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合计 170 家，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 9,945.03 亿元，占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比例为 10.71%。

传统燃油车具有技术成熟、续航里程长、上下游配套完善等优势，目前仍占全球汽车市场 88% 的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但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中国地区；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近年来实现了较快增长。未来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将呈现长期共存局面。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配套内燃机，可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稳定。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领域二十年，已掌握精密铸造领域的先进工艺和技术诀窍，深谙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态势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肯定，已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构建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下游汽车行业回暖，传导汽车零部件市场同向变动，汽车零部件呈现全球化采购趋势，并向中国等新兴经济体转移，此外汽车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高压共轨系统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解决方案，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近年来实现市场规模增长。

受益于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及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以及合作项目陆续放量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90 万元、5,370.69 万元、8,910.56 万元和 **5,397.81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8.90 万元、5,370.69 万元、8,910.56 万元和 **5,397.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93,385.38 万元**，净资产为 **32,119.40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

公司符合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大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8.29 万元、65,394.09 万元、72,952.07 万元和 39,054.7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706 人。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统计局认定的大型企业，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聚焦汽车金属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行业二十年，成为全球汽车精密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高质量的产品及大规模稳定交付的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是我国熔模铸造行业领先企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我国熔模铸造市场规模 36.95 亿美元，铸件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工业部门，全行业规模以上熔模铸造企业数量超过 1,500 家，行业集中度较低。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熔模铸造行业领先企业，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行业代表性。公司于 2022 年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选的“中国铸造行业熔模铸造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并成为入围“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

企业”的 5 家熔模铸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1、2022 年在中国熔模铸造工艺汽车精密铸件市场占有率约为 12%和 12.6%，位列行业第一。在该类产品领域被评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单位、美国精密铸造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理事单位、“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团体标准起草委员会成员。公司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中国铸造协会第八届优秀会员单位荣誉称号。

2、公司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市场较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存在大量中小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根据合理测算，发行人的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废气再循环系统零部件和高压共轨系统零部件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不低于 8.91%、12.27%和 2.14%。

3、立足全球市场，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发行人面向全球汽车市场，客户覆盖欧洲、亚洲和美洲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博格华纳、天纳克、博世、马勒、埃贝赫、本特勒、邦迪、佛吉亚等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配套的发动机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主要中高端汽车品牌。公司主要产品获得了涡轮增压系统和废气再循环系统行业龙头博格华纳的认可，2022 年获得了博格华纳颁发的“杰出供应商”奖项。与上述国际知名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4、重视研发，形成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体现在公司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以及生产工艺各环节中对良品率、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的把控等方面。通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诀窍，在主要产品领域掌握前沿的硅溶胶精密铸造工艺、小口径离心铸造工艺、镍基高温合金材料研发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在材料研发、熔模铸造、离心铸造、机加工等多个方面形成 65 项专利和非专利核心技术，通过对原材料、生产和研发等关键环节严格保密，实现对非专

利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在丰厚技术成果和持续研发投入的支撑下，公司已具备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和实现客户的开发需求，满足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精度、表面粗糙度、孔隙率等各方面技术指标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并在批量生产中实现稳定的质量控制、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公司在国内较早成功研发并量产了耐汽油机 1050℃高温的小口径 VTG 导流叶片环，打破了此前 VTG 导流叶片环仅适用于柴油机 600-800℃工作环境的传统；此外，相较于市场主流利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涡轮壳，公司成功利用工艺更复杂、生产难度更高的熔模铸造工艺生产涡轮壳，使涡轮壳在保持复杂结构的同时重量更轻、效率更高，并在大批量生产中保持了产品微观层面的品质，更好的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使用要求。公司在上述产品细分领域为国内同行起到了一定的表率作用，推动了国内细分领域发展，具有行业代表性。

5、区位优势，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由于国外汽车发展起步较早，欧洲、北美等国家的制造商率先成为汽车制造业的领导者，目前仍在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和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通过在英国、德国、美国、墨西哥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建立了本地化销售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实现了与客户精准沟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合金等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5.55%，47.44%、48.70%和 **49.14%**，原材料价格

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基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做出约定。但如果上游钢料、合金等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时，若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拒绝接受产品价格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行业定价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发行人部分产品与客户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通常为产品批量供货后 1-3 年内有 2%-5% 左右的年度降幅。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顺利，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新产品开发和量产，随着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③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对现有业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提高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销售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

目前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相比，由于受到续航能力、充电效率等方面限制，燃油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市场主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采用内燃机和电机混合驱动，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续航里程，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地位将不断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内燃机，无法应用于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但可应用于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公司新开发的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可以应用纯电动和混动新能源汽车，但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金额和比重均较低。

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持续推动，鼓励低能耗、低排放汽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废气再循环系统、涡轮增压系统技术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如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④核心技术泄露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⑤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环节涉及铸造、机械加工等过程，需要员工进行机器设备的操作，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综合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结合等完整的安全检查，但是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生产停顿等后果。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

⑥人才紧缺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99%、22.38%、22.05%和 **22.42%**。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员工团队，尤其是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虽然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高素质优秀研发人员，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对于具有国际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员以及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研发需求的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会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长期发展也需要招募更多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员工。当前我国劳动力价格上涨，高端人才紧缺，如果未来公司人员增加，薪酬水平上升，则会造成公司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⑦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负债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先生存在未到期债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外，其对外负债本金余额为 **3,890.00** 万元，债务形式主要为自然人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看好行业发展前景，通过个人借款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上述借款均未到期，与

借款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2、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9.48 万元、12,098.85 万元、16,209.94 万元和 **16,330.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7%、34.18%、37.97% 和 **37.43%**，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6%、19.54%、23.41% 和 **22.03%**（**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采用年化口径计算**）。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誉和支付能力，并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9.42 万元、20,435.78 万元、22,012.99 万元和 **21,175.4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8%、57.73%、51.57% 和 **48.5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产品销售情况或者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③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4%、26.82%、28.44% 和 **28.11%**。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建立了与汇率、原材料价格联动的机制，以保障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但不排除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④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认定山东北斗华宸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64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 GR2018370021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 GR2021370054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实行“免、抵、退”。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出口至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 和 **77.99%**。公司出口收入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结算，并且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同时由于公司根据资金状况结汇时点选择的原因，使得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会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分别为 242.76 万元、1,300.46 万元、-548.28 万元和 **-1,293.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21.42%、-5.40% 和 **-21.38%**。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机械加工环节生产能力有全方位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相关政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于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外部市场因素做

出的审慎分析的基础上，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产业相关政策可能发生变化，汽车市场整体环境可能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造成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影响公司整体投资回报率。

②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线控制动系统零部件、精密涡轮壳等，上述产品结构复杂，生产技术难度高、加工精度要求高，且对原材料成分、组织结构、尺寸精度及表面粗糙度等有严格要求。因此，该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工艺参数的控制及稳定性等要求更加严格，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在前期研发或样品开发过程中出现技术障碍，可能造成新产品无法按期投产的风险。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募投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等。汽车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实现了快速发展。但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逐步显现，我国政府已经

对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调整并推出应对性措施，提高汽车排放体系标准，部分汽车保有量高、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地区已经采取了严格的行政措施，例如机动车尾号限行、机动车购车摇号政策等举措都会在抑制整车需求等方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负面影响。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的社会和环境问题加剧，将为国家的产业政策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产业政策的不利变化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造成冲击。

3、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8%、74.93%、74.51%和 **77.99%**。近年来，中美出现贸易摩擦，从 2018 年 7 月开始，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类商品位于美国政府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加征的关税税率为 25%。从长期看，上述贸易摩擦将会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加征关税的情况有可能出现反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出现贸易摩擦，会引发公司汽车零部件订单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至美国的金额分别为 3,165.05 万元、2,920.67 万元、2,261.41 万元和 **58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7%、4.54%、3.16%和 **1.54%**。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市场相对较少，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中美贸易摩擦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从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所在汽车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降低成本、扩大产能、拓宽市场，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引导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优化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加速节能减排，对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政策详细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国家推动精密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精密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3月，工信部、发改委以及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特别提到离心铸造、熔模铸造等先进铸造工艺，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培育优质企业，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从国家政策层面确定了精密铸造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3、零部件行业“高端化、平台化、全球化”，提高行业盈利水平

经过逐步升级与不断的学习与投入，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很多开始具备同步开发能力，从简单的制造向高端化进化，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平台化是未来一线供应商优化成本的主要手段，平台化的生产将带来模块化的零部件采购，零部件企业有望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从单一部件到系统化供应的变化；全球化是建立在国内庞大的市场基础上，也将大幅度打开行业内公司业务的收入空间。

4、新能源汽车迎来快速发展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要求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

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此外，随着碳排放要求的快速提升，氢能源动力作为一种零排放、无污染的新能源，是未来实现节能减排和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或其他动力驱动业发展的重要选择之一。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的不断成熟，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迎来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二）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汽车限购措施会在短期内抑制需求

随着人口的涌入和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城市道路资源日趋紧张，公共出行面临巨大压力。城市交通拥堵成为汽车限购最重要和最直接的驱动因素。此外，汽车的高速增长还带来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问题，特别是国家颁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后，环保问题也将成为限购的重要原因。目前已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颁布了机动车限制措施，短期内对汽车消费产生一定影响。

2、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偏低。近年来，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纷纷在我国设立公司，不仅给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跨国企业具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

3、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问题显著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成本加速上升，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制造业职工年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从 2016 年的 59,470 元/年增加到 2021 年的 92,459 元/年。汽车零部件生产目前仍需要较多

的操作工人，人工成本及费用占比较高，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

（三）发行人已形成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1、公司品牌形象得到国际主流客户认可，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经掌握模具开发、精密铸造、离心铸造、机械加工、激光焊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已经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在全球市场具有良好品牌认可度。公司主要客户博格华纳、天纳克、马勒、邦迪、博世、埃贝赫、本特勒、佛吉亚等均为《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公司产品供应世界知名汽车厂商，包括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路虎、大众、马自达、本田等。公司产品出口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约 75%，产品覆盖欧洲、亚洲和美洲市场。

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高，但高壁垒也成就了高护城墙。公司固然面临客户开拓、技术研发、体系认证、生产规模、同步开发经验和验证开发等方面的壁垒，但突破壁垒进入配套体系后，由于稳固的绑定关系，零部件企业也铸就了高护城墙。进入壁垒的优质公司将凭借客户资源的提升，获得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享受高护城墙带来的持续红利，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增长态势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以及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受益于汽车行业轻量化、节能减排的趋势，订单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已与博格华纳、天纳克等众多国外主流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的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根据公司签署的提名信，目前公司部分零部件在手订单已经排期至 2031 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有利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3、重视研发，形成核心工艺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能力强，与主要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具有高技能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诀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同时，公司重视客户的建议和需求并能够快速响应，在实践中积极调整和确定新技术的研发重点及方向。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有望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交流沟通，更好的满足客户期望，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521.21 万元、2,167.58 万元、2,446.89 万元和 **1,694.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13%、3.31%、3.35%和 **4.34%**。研发投入的加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也成为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的基础。

4、区位优势及全球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东高密，临近青岛，距离港口、机场较近，海运、空运对外发货便利；公司分别在英国、德国、美国**和墨西哥**成立了销售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能够及时与境外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当面沟通，更好的为境外客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境外业务，及时了解国际汽车行业的最新动态，使得跨境销售在发货时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能达到当地销售同等水平，加强客户粘性，提高国际客户服务能力。

5、先进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公司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配备了先进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设备，铸造环节从英国 VA Technology Ltd 公司进口的高端自动化制壳生产线，从德国埃斯维公司、瑞士托纳斯公司、日本马扎克公司、美国赫克公司进口了高端的精密机械加工设备。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一方面使得公司可以生产多种规格、高精度、结构复杂的精密零部件，另一方面可以有效保证产品开发周期、质量的稳定和交付的及时性。

6、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要求制造此类产品的企业必须对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

在认证体系方面，公司通过了汽车业通用的质量标准 IATF16949、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手册，能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控工作；在操作流程方面，公司实行了质量追溯管理，能够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设立了质量部门，拥有 3D 扫描仪、蔡司三坐标测量仪、粗糙度仪、轮廓度仪、影像仪、X 光射线探伤、荧光探伤等高端检测设备，全方位保证客户产品的优良品质。通过以上方式，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中德证券就本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关于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为了确保本保荐机构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要求聘请第三方会计师对 IPO 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

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为北京，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经双方协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前述服务的费用总计人民币 30 万元。中德证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兴华会计师支付服务费用。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律师 RBG LEGAL SERVICES LTD、

Dentons Europe (Germany) GmbH & Co.KG、Bay Winbird, A.P.C.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均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项钰清
项钰清

保荐代表人: 赵泽皓
赵泽皓

崔学良
崔学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学良
崔学良

内核负责人: 何澎湃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万军
万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军
万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附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赵泽皓、崔学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本保荐机构对赵泽皓、崔学良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近三年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保荐项目情况

保荐代表人	主板保荐项目	创业板 保荐项目	科创板 保荐项目	北交所 保荐项目
赵泽皓	无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无	无
崔学良	2022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无	无

二、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以外，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主板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科创板在审企业情况	北交所在审企业情况
赵泽皓	无	无	无	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崔学良	无	无	无	无

三、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赵泽皓



崔学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